

立法院第八屆第一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
關於「蔡錦隆委員等 23 人所提醫
療法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 蔡委員錦隆等 23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蔡委員錦隆等 23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蔡委員錦隆等 23 位委員為保障被保險病人之權益，提出醫療法第 7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應以中文記載，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如需補充醫學名詞，另以加註方式為之。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 (一) 鑑於民眾持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時，遭保險公司以診斷書記載之病名，與病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病名不相符為由而拒絕理賠，本署爰為保障民眾申請保險理賠給付之相關權益，前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醫療機構開立申請保險給付用之診斷證明書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會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保險商品之各

類險種於理賠認定時，所須之醫療診斷內容或項目，研提標準化之制式表格供本署參辦，俾利後續推動醫療機構配合辦理，以達降低保險理賠爭議之情事。目前尚待金管會提供資料中。

(二) 另為確保病人知的權益，本署亦已責請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提供病人之診斷書等病歷資訊，應以中文書寫為原則，以助於釐清診斷證明書病名與理賠之認定，降低醫院（醫師）、病人（家屬）及保險公司三方間爭議。

(三) 再者，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本其醫學專業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但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因此，為解決保險理賠爭議，有關蔡委員錦隆等 23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署敬表支持，惟為維持診斷書所記病名與病歷記載之一致性，並兼顧病人申請保險理賠之需要，爰建議修正診斷書之病名如與保險病名不一致時，另以加註保險病名方式為之，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結語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立法院第八屆第一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
關於「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
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3 條條文修正
草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 劉委員建國等 20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劉委員建國等 20 位委員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針對醫療機構內有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劉委員建國等 20 位委員鑒於現行法令漏未規範，爰提出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並於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上揭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署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一) 現行有關醫事人員之管理法規，計 14 類（包含醫師法、護理人員法等）。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訂有各該專門領域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範圍，因此，如未具該類法規所稱醫事人員資格卻執行業務時（俗稱密醫、密護、密檢驗師等），該密醫、密護等人員，依法應受處罰外，各該機構負責人對於機構擔負管理之責任，故機構內如聘僱或容留此類未具資格人員執行業務時，亦設有相關

行政處罰。如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現行醫療法第 108 條第 5 款規定，醫療機構「容留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或其他處分。

(二) 維護全民的健康，創造安全就醫環境，提供全國人民良好醫療品質，一直是本署的職責與目標，醫療機構設置與管理，與上揭目標的落實，極為攸關，如醫療法第 56 條、第 58 條等條文，明定醫療機構提供之服務，應具備適當醫療場所及安全措施，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等。鑒於醫療機構如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該專門領域業務，目前醫療法第 108 條第 5 款僅以密醫型態為具體限制範疇，有關 委員提案內容，原則認同。

(三) 又本署基於保障國民健康，維持醫療環境純淨與安全，避免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在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混淆就診病人之權益與視聽，業已研擬「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中，其中，第 108 條第 5 款草案，針對醫療機構如有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等處分。併請 大院考量。

三、結語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如蒙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